

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C32232A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本文中竞争性磋商公告简称“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一、如无另行说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采购包）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供应商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在递交磋商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六、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 七、本项目需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按规定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携带①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①身份证原件和②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具体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

目 录..... - 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1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7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9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96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26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3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获取采购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340GDC32232A

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总金额为准）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1	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1 项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人民币 35 万元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采购人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一般还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限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说明：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缴纳各类税款的凭据，一般情况下包

括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响应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中招联合电子招标平台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磋商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800、020-83527049；QQ：212723329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3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购买磋商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磋商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领取纸质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华伦前台，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四路横一路

联系方式：何小姐，020-81135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方式：林小姐 020-83172166-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电 话：020-83172166-82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一)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如有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标注），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1. 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2.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4. **【不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采购包）。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6. 关于强制性认证产品：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7. 关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优先提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优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概述

1. 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2. 合同期内采购最高总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采购人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装卸、打包及搬运等，并负责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

2.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通常为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管辖范围内的海关办公场所）。

3. 采购人不定期提交订货单（品种及数量），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订货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紧急需求 2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打包及搬运到指定位置。送达货物后，供应商在交货时对实际供货情况作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 供应商原则上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价格结算公式：成交价= 单价最高限价×（1-统一下浮率）×实际供货量。例如某一技术耗材或配件的单价最高限价为 10 元/单位，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下浮率）为 10%，则结算单价为 $10 \times$

(1-10%)=9 元/单位，结算价=结算单价*实际供货量。

★5. 当技术耗材或配件的市场价格出现幅度变动时，按单价最高限价 100 元（含 100 元）以下的货物价格不予调整，单价最高限价 100 元以上的货物价格幅度变动超过 50%（含 50%）的货物，采购人有权参照京东商城品牌自营旗舰店或天猫商城品牌自营旗舰店的价格对配送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当予以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另选其他供应商。

6. 采购人在验收时或验收后如发现货不对版或存在质量问题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经采购人提出后，供应商最迟应在次日完成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货物到货后 1 个月内，如采购人因计划调整，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在采购人未对货物外包装开封且货物未使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同意办理退货，且不收取退货相关费用。

★8.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附件、备品备件等必须满足本项目的应用需求。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与采购人机器或设备相匹配的正版设备、附件、备品备件等，如与采购人原装机器设备不匹配，或导致采购人机器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随时作出整改，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如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合同。（**供应商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服务期内，若供应商出现 1 次逾期供货超过 10 日，或逾期达到 3 次，或供货质量不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达 5 件次，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供应商存在影响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的任何行为，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赔偿通知 15 日内拒不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抵扣。

11. 废旧办公耗材回收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定期回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墨盒、硒鼓等，严格遵循关于质量、环境及职业安全卫生的相关规定并运送至

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供应商有提供公司产品在销售网站或电子售卖平台可供客户挑选物品或线上主流渠道有开展网店服务（例如京东或天猫等）能力。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所列的单价最高限价作为报价基准，对所有技术耗材及配件报出一个统一的投标下浮率，以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凡超出（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在中标后，产品已经停产，中标人须提供停产证明，加盖生产商公章，中标人所提供耗材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价格根据市场价报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供货。 结算方式按本项目结算方式结算。

3. 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且适用于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耗材及配件。

四、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直至合格。

2. 中标人将每批次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金额中。交货时必须提供送货清单及合格的出厂证明文件等。

3. 如中标货物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货物以达到验收要求（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的货物视为违约。

4.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 针对采购清单内货物,中标人在供货时须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型号进行供货,如因特殊情况中标人不能提供按其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型号供货的,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品牌、型号的货物送货。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供应商在完成供货订单及采购人确认并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和销售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申请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供货清单等)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采购人在不超过本合同的最高结算金额、单价内(详见附件三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明细表》),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支付相应合同费用。

六、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

技术耗材及配件清单(一)

序号	类别	采购人现有设备品牌型号	耗材品名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个)	备注 (不少于以下规格数量要求)
1	打印机	爱普生 WF-3531	墨盒	149	黑色 可打 945 页印量

				129	青色 可打 755 页印量
				129	红色 可打 755 页印量
				119	黄色 可打 755 页印量
2	打印机	奔图 P3205DN	硒鼓	499	标准 3000 页印量
				699	高容量 6000 页印量
3	打印机	富士施乐 DP3105	硒鼓	1528	15000 页印量
4	打印机	惠普 P2055DN	硒鼓	665	标准容量 2300 页印量
				1439	高容量 6500 页印量
5	打印机	惠普 8100	墨盒	353	高容量 2300 页印量 黑色
				256	高容量 1500 页印量 黄色
				256	高容量 1500 页印量 青色
				256	高容量 1500 页印量 品红色
6	打印机	惠普 8210	墨盒	223	标准容量 1000 页印量 黑色
				149	标准容量 700 页印量 黄色
				149	标准容量 700 页印量 青色
				149	标准容量 700 页印量 品红色
				296	高容量 2000 页印量 黑色
				233	高容量 1600 页印量 黄色
				233	高容量 1600 页印量 青色
				233	高容量 1600 页印量 品红色
7	打印机	惠普 1022	硒鼓	584	标准容量 2000 页印量

				539	大容量 2300 页印量
8	打印机	惠普 M226DN	硒鼓	599	标准容量 1500 页印量
				649	大容量 1700 页印量
9	打印机	惠普 M1536DNF	硒鼓	567	标准容量 2100 页印量
10	打印机	惠普 CP2025dn	硒鼓	999	3500 页印量 黑色
				879	2800 页印量 青色
				879	2800 页印量 黄色
				879	2800 页印量 品红色
11	打印机	惠普 CP1025	硒鼓	459	1200 页印量 黑色
				468	1000 页印量 青色
				468	1000 页印量 黄色
				468	1000 页印量 红色
12	打印机	惠普 M154A	硒鼓	395	1100 页印量 黑色
				464	900 页印量 青色
				464	900 页印量 黄色
				464	900 页印量 品红色
13	打印机	惠普 M425DW	硒鼓	820	2560 页印量
14	打印机	佳能 LBP7010C	硒鼓	239	1200 页印量 黑色
				275	1000 页印量 青色
				275	1000 页印量 红色
				275	1000 页印量 黄色

			感光鼓	599	7000 页印量
15	打印机	佳能 MF246dn	硒鼓	429	2400 页印量
				722	双支装 4800 页印量
16	打印机	佳能 MF4712	硒鼓	429	2100 页印量
				759	双支装 4200 页印量
17	打印机	佳能 IP110	墨盒	74	黑色 191 页印量
				128	彩色 102 页印量
18	打印机	京瓷 FS-5150DN	墨粉盒	499	3500 页印量 黑色
				639	2800 页印量 黄色
				639	2800 页印量 红色
				639	2800 页印量 青色
19	打印机	京瓷 P2235dn	墨粉盒	350	3000 页印量
			硒鼓	1569	100000 页印量
			显影	1490	100000 页印量
20	打印机	京瓷 P5021cdn	硒鼓	899	100000 页印量
			显影	899	100000 页 黑色
				899	100000 页 彩色
			墨粉盒	189	1200 页印量 黑色
				329	1200 页印量 青色
				329	1200 页印量 红色
				329	1200 页印量 黄色

				379	2600 页印量 黑色
				569	2200 页印量 青色
				569	2200 页印量 红色
				569	2200 页印量 黄色
21	打印机	京瓷 FS-1025MFP	墨粉盒	99	1200 页印量
				188	3000 页印量
			显影仓	550	50000 页印量
			感光鼓	550	100000 页印量
22	打印机	联想 LJ2655DN	墨粉盒	289	1500 页印量
				369	2600 页印量
			硒鼓	549	12000 页印量
23	打印机	联想 LJ2250N	墨粉盒	339	1500 页印量
				479	2600 页印量
			硒鼓	729	12000 页印量
24	打印机	三星 ML-3310ND/3710ND	硒鼓	585	2000 页印量
				1000	5000 页印量
25	打印机	三星 Xpress SL-M2876HN	墨粉盒	163	1200 页印量
				289	3000 页印量
			硒鼓	550	9000 页印量
26	打印机	三星 CLP-680ND	硒鼓	439	2000 页印量 黑色
				554	1500 页印量 黄色

				554	1500 页印量 红色
				554	1500 页印量 青色
			废粉盒	129	
27	打印机	兄弟 HL-3150CDN	墨粉盒	338	2500 页印量 黑色
				495	2200 页印量 青色
				495	2200 页印量 红色
				495	2200 页印量 黄色
			硒鼓	875	15000 页印量 4 个装
			转印带	969	50000 页印量
			废粉仓	399	
28	打印机	兄弟 HL-2260D	墨粉盒	153	1200 页印量
				239	2600 页印量
			硒鼓	309	12000 页印量
29	复印机	东芝 2803AM	墨粉盒	178	6000 页印量
				368	17500 页印量
30	复印机	佳能 IR2230/IR3030	墨粉盒	499	21000 页印量
			感光鼓	1399	85000 页印量
31	复印机	理光 MP2501SP	墨粉盒	175	9000 页印量
32	复印机	理光 MP2550B	墨粉盒	279	11000 页印量
33	复印机	理光 MP5054	墨粉盒	629	24000 页印量
34	复印机	柯尼卡美能达 BH163	墨粉盒	291	11000 页印量

35	复印机	柯尼卡美能达 bizhub220	墨粉盒	99	5500 页印量
			硒鼓	468	40000 页印量
36	传真机	松下 KX-FL323	墨粉盒	245	2000 页印量
			硒鼓	399	10000 页印量
37	传真机	松下 KX-MB2008CN	墨粉盒	389	2000 页印量
			硒鼓	1049	6000 页印量
38	传真机	松下 KX-FP706CN	印字薄膜	72	70 米
39	标签打印机	兄弟 PT-18Rz	色带	72	12mm 透明底黑字 8 米
			色带	95	12mm 白底黑字 8 米
			色带	95	12mm 黄底黑字 8 米
40	标签打印机	兄弟 PT-9700PC	色带	185	36mm 白底黑字 8 米
41	标签打印机	斑马 GK888T	碳带	37	110mm*70M（12.5mm 小管芯）树脂 碳带
42	标签打印机	斑马 ZD888	碳带	12	110mm*70M（12.5mm 小管芯）蜡基 碳带
43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 LQ-730K	色带	35	13mm*14m
44	针式打印机	得实 DS-3100	色带	75	12mm*21m
45	针式打印机	得实 AR-580 Pro	色带	59	12.8mm*16m
46	针式打印机	得实 DS-2100II	色带	75	13mm*16m
47	针式打印机	得实 DS-1100II	色带	59	12.7mm*15m
48	针式打印机	得实 DS-1700	色带	59	12.8mmx16m

49	针式打印机	得实 DS-3200H	色带	79	13mm*21m
50	针式打印机	富士通 DPK800	色带	39	13mm*26m
51	针式打印机	富士通 DPK7600	色带	80	16mm*38m
52	针式打印机	普印力 P8003H	色带	218	18000 页印量
53	针式打印机	普印力 P8206H	色带	198	11000 页印量
54	针式打印机	映美 FP-660K	色带	44	8mm*14m
55	针式打印机	理光 KD800C	色带	15	70 米

技术耗材及配件清单（二）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电脑配件	硬盘盒	单盘位硬盘盒, 适用 2.5/3.5 英寸, SATA 接口, USB3.0	个	89	
2	电脑配件	标签机	不干胶标签打印机, 热敏/热转印, $\geq 203\text{dpi}$, 104mm 打印宽度, $\geq 125\text{mm/s}$ 打印速度, 通讯接口 USB, $\geq 128\text{mb}$ 闪存	台	930	
3	电脑配件	手写板	手写板, 通讯方式 USB, win7 可用, 免驱	个	99	
4	电脑配件	光驱	移动光驱, USB 接口, 带刻录功能, 刻录速度 CD24X/DVD8X, 免驱, 支持 120mm、80mm 系列光盘	个	199	
5	电脑配件	U 盘	容量 $\geq 64\text{GU}$ 盘, USB3.2, Gen 1 读速 $\geq 150\text{MB/s}$	个	46	

6	电脑配件	U 盘	容量 $\geq$ 128GU 盘， USB3.2， Gen 1 读速 $\geq$ 150MB/s	个	70	
7	电脑配件	U 盘	容量 $\geq$ 512G U 盘 USB3.2， Gen 1 读速 $\geq$ 550MB/s	个	320	
8	电脑配件	内存卡	容量 $\geq$ 128GTF 卡， U3 A1 V30 读取速度 $\geq$ 170MB/s 写入速度 $\geq$ 90MB/s	个	100	
9	电脑配件	台式机内 存条	DDR3， 容量 $\geq$ 4GB， 频率 $\geq$ 1600 Mhz， 用于台式机	个	145	
10	电脑配件	台式机内 存条	DDR3， 容量 $\geq$ 8GB， 频率 $\geq$ 1600 Mhz， 用于台式机	个	279	
11	电脑配件	台式机内 存条	DDR4， 容量 $\geq$ 4GB， 频率 $\geq$ 2666 Mhz， 用于台式机	个	125	
12	电脑配件	台式机内 存条	DDR4， 容量 $\geq$ 8GB， 频率 $\geq$ 2666 Mhz， 用于台式机	个	160	
13	电脑配件	笔记本内 存条	DDR3L， 容量 $\geq$ 4GB， 频率 $\geq$ 160 0Mhz， 可用于笔记本	个	145	
14	电脑配件	笔记本内 存条	DDR3L， 容量 $\geq$ 8GB， 频率 $\geq$ 160 0Mhz， 可用于笔记本	个	279	
15	电脑配件	笔记本内 存条	DDR4， 容量 $\geq$ 8GB， 频率 $\geq$ 2666 Mhz， 可用于笔记本	个	149	
16	电脑配件	笔记本内	DDR4， 容量 $\geq$ 16GB， 频率 $\geq$ 266	个	269	

		存条	6Mhz，可用于笔记本			
17	电脑配件	笔记本内存条	DDR5，容量≥8GB，频率≥4800Mhz，可用于笔记本	个	239	
18	电脑配件	笔记本内存条	DDR5，容量≥16GB，频率≥4800Mhz，可用于笔记本	个	399	
19	电脑配件	鼠标	有线鼠标，USB 接口，黑色，线长≥1.4 米，分辨率≥1600DPI，尺寸长约 118 毫米	个	19.9	
20	电脑配件	鼠标	有线鼠标，PS2 接口，黑色，分辨率≥1000dpi，线长≥1.7 米，尺寸长约 118 毫米	个	39	
21	电脑配件	鼠标	无线双模鼠标，USB 接口，黑色，2.4G，蓝牙 5.0/3.0，DPI 800/1200/1600	个	49.9	
22	电脑配件	键盘	有线键盘，USB 接口，黑色，全尺寸键盘 104 键	个	55	
23	电脑配件	键盘	有线键盘，PS2 接口黑色，全尺寸键盘 104 键	套	45	
24	电脑配件	键鼠	有线键鼠套装黑色，USB 接口，全尺寸键盘 104 键	套	59	
25	电脑配件	键鼠	无线键鼠套装黑色，USB 接收器，全尺寸键盘 104 键	套	79	

26	电脑配件	鼠标垫	鼠标垫，防水抗油污树脂+橡胶 不小于 280*220mm	张	20	
27	电脑配件	网卡	USB 无线网卡，WiFi6，免驱 6d Bi 高增益天线	个	33	
28	电脑配件	网卡	千兆台式机网卡，PCI-E 接口	个	49	
29	电脑配件	网线	长度 $\geq$ 305 米，超五类网线，无 氧铜芯，CAT5e 非屏蔽，支持 P OE 供电，线规 25AWG	箱	409	
30	电脑配件	网线	长度 $\geq$ 1 米，超五类网线，无氧 铜芯，黑色/蓝色/红色/橙色	条	6.9	
31	电脑配件	网线	长度 $\geq$ 2 米，超五类网线，无氧 铜芯，黑色/蓝色/红色/橙色	条	9.9	
32	电脑配件	网线	长度 $\geq$ 3 米，超五类网线，无氧 铜芯，黑色/蓝色/红色/橙色	条	13	
33	电脑配件	网线	长度 $\geq$ 5 米，超五类网线，无氧 铜芯，黑色/蓝色/红色/橙色	条	17	
34	电脑配件	网线	长度 $\geq$ 10 米，超五类网线，无 氧铜芯，黑色/蓝色/红色/橙色	条	29.9	
35	电脑配件	光盘	CD，容量 $\geq$ 700M 空白光盘， $\geq$ 5 0 片桶装刻录盘	盒	65	
36	电脑配件	光盘	DVD+R，容量 $\geq$ 4.7G 空白光盘， $\geq$ 50 片桶装刻录盘	盒	72	

37	电脑配件	硬盘	容量 $\geq$ 480G, SSD, SATA3.0, $\geq$ 500MB/秒	个	269	
38	电脑配件	硬盘	容量 $\geq$ 1T, M.2 NVME PCIe Gen4X4 NVMe2.0 TLC 颗粒	个	589	
39	电脑配件	硬盘	容量 $\geq$ 2T, M.2 NVME PCIe Gen4X4 NVMe2.0 TLC 颗粒	个	999	
40	电脑配件	硬盘	容量 $\geq$ 2T, 移动硬盘, USB3.0, 黑色	个	499	
41	电脑配件	硬盘	容量 $\geq$ 4T, 移动硬盘, USB3.0, 黑色	个	819	
42	电脑配件	硬盘	容量 $\geq$ 2TB, 台式机硬盘, $\geq$ 72 00 转, 缓存 $\geq$ 256MB, SATA CMR	个	419	
43	电脑配件	硬盘	容量 $\geq$ 4TB, 监控硬盘, $\geq$ 5400 转, 缓存 $\geq$ 128MB, SATA CMR	个	659	
44	电脑配件	耳机	3.5mm, 有线头戴式立体声耳机, 含麦克风	个	50	
45	电脑配件	音箱	USB+3.5mm 接口, 电脑小音箱, 支持音量调节, 黑色	个	30	
46	电脑配件	摄像头	分辨率 $\geq$ 720P, 带麦克风, USB 2.0 接口, 线长 $\geq$ 2.1 米	个	99	
47	电脑配件	摄像头	分辨率 $\geq$ 1080P, 带降噪麦克风, USB 接口, 3 至 5 米拾音, 线长	个	599	

			≥1.5 米			
48	电脑配件	转换头	DVI 公转 VGA 母转接头, DVI-I/ DVI24+5	个	15.9	
49	电脑配件	转换线	DP 转 DVI 转换线, 线长≥2 米	条	59	
50	电脑配件	转换线	DP 转 HDMI 转接线, 线长≥1.5 米	条	59.9	
51	电脑配件	转换线	HDMI 转 DVI 转换线, 线长≥1.5 米	条	29.9	
52	电脑配件	蓝牙适配 器	USB 蓝牙适配器, 蓝牙 5.3 芯 片	个	46.9	
53	电脑配件	光纤测试 仪	三合一多功能, 光功率计、红光 源、稳定光源	个	499	
54	电脑配件	水晶头	超五类网线水晶头, ≥50 个装	盒	25	
55	电脑配件	水晶头	电话水晶头 6P4C, ≥100 个	盒	39.9	
56	电脑配件	网线钳	多功能网线钳, 适用 8P/RJ45 网络水晶头, 适用于 6P/RJ11 电话线水晶头	个	139	
57	电脑配件	收发器	单模单纤, 1000M 光电转换器	个	178	
58	电脑配件	扫描器	二维码扫描平台, USB 接口	个	339	
59	电脑配件	扫描枪	有线扫码枪, USB 接口	个	209	
60	电脑配件	电话机	普通电话机, 免电池, 10 组单 键存拨, 双接口, 一键拒接免扰,	个	79.9	

			免提通话，黑色			
61	电脑配件	投屏器	HDMI 接口，无线投屏器，4K 60Hz 高清，支持鸿蒙/IOS/安卓系统，2.4G+5G 双频	个	249	
62	电脑配件	分配器	HDMI 接口，4K 30Hz，一进八出	个	359	
63	电脑配件	分配器	HDMI 接口，4K 30Hz，一进二出	个	99	
64	电脑配件	分配器	HDMI 接口，高清 4K 60Hz，一进四出	个	249	
65	电脑配件	分配器	VGA 接口，1080P，一分二	个	69	
66	电脑配件	分配器	VGA 接口，1080P，一分四	个	155	
67	电脑配件	延长器	HDMI 接口，HDMI 转 RJ45，50 米， $\geq 1080P$	个	139	
68	电脑配件	切换器	二进一出，USB，VGA 接口	个	79	
69	电脑配件	切换器	二进一出，HDMI 接口	个	59.9	
70	电脑配件	切换器	二进一出，VGA 接口	个	29	
71	电脑配件	寻线器	多功能网络寻线测试器，百兆 POE 带电寻线，60V 耐压防烧，支持 RJ45、RJ11 端口，9V 电池供电	个	199	
72	电脑配件	高拍仪	≥ 1400 万像素，A3 硬底，OCR 文字识别，可伸缩，可升降，USB2.0 接口	个	659	

73	电脑配件	电源	额定功率 ≥ 400 瓦台式机电源, 4 个 SATA 接头, 加长线材, 支持背板走线, 支持温控, 非模具	个	139	
74	电脑配件	电源	额定功率 ≥ 650 瓦台式机电源, 支持背板走线, 支持温控, 非模具	个	249	
75	电脑配件	机箱	办公电脑机箱, 支持 M-ATX 主板 硬盘位 ≥ 5 个, 风扇位 ≥ 4 个, PCI 插槽 ≥ 7 个	个	150	
76	电脑配件	主板	适配 6 代酷睿处理器, H110/B150 芯片组, M-ATX 型	个	500	
77	电脑配件	CPU	6 代酷睿, 双核及以上, 主频 3.4Ghz 以上	个	300	
78	电脑配件	散热器	处理器散热风扇, 2 热管/8cm 风扇/兼容 Intel、AMD 主流平台	个	30	
79	电脑配件	散热硅脂	导热硅脂, 导热系数 ≥ 13.8	个	30	
80	电脑配件	插座	≥ 12 位+USB+TYPE-C, 立式插座	个	110	
81	电脑配件	插座	PDU 机柜插座, 防雷, ≥ 8 位, 线长 ≥ 3 米	个	204	
82	其他配件	光模块	SFP 接口, 光转电口模块	个	79	
83	其他配件	光模块	$\geq$ 千兆, 单模双纤光纤模块, LC 接头	个	68	

84	其他配件	光模块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模块，LC 接头	对	140	
85	其他配件	光模块	≥万兆，单模双纤光纤模块，LC 接头	个	158	
86	其他配件	光模块	≥千兆，多模双纤光纤模块，LC 接头	个	68	
87	其他配件	光模块	≥万兆，多模双纤光纤模块，LC 接头	个	119	
88	其他配件	交换机	≥8 端口，千兆交换机	个	139	
89	其他配件	交换机	≥5 端口，千兆 POE 交换机	个	285	
90	其他配件	交换机	≥8 端口，千兆 POE 交换机	个	409	
91	其他配件	测温仪	红外线测温仪，-30℃~380℃ 大范围，激光定位	个	53	
92	其他配件	电源适配器	≥4 插口数，USB 电源适配器	个	69	
93	其他配件	电源适配器	USB 充电器快充版，18W，支持 QC3.0 设备	个	29	
94	其他配件	电源适配器	输出电源≥5V 1A，5.5mm*2.5mm 圆口，线长 150mm	个	26	
95	其他配件	电源适配器	输出电源≥5V 2A，5.5mm*2.5mm 圆口，线长 150mm	个	40	
96	其他配件	电源适配器	输出电源≥9V 1A，5.5mm*2.5mm 圆口，线长 150mm	个	25	

		器	m 圆口，线长 150mm			
97	其他配件	电源适配器	输出电源 $\geq 12V$ 1A，5.5mm*2.5mm 圆口，线长 150mm	个	40	
98	其他配件	电源适配器	输出电源 $\geq 12V$ 2A，5.5mm*2.5mm 圆口，线长 150mm	个	40	
99	其他配件	电源适配器	输出电源 $\geq 12V$ 3A，5.5mm*2.5mm 圆口，线长 150mm	个	60	
100	其他配件	电源适配器	输出电源 $\geq 19V$ 3.42A，可用于笔记本电脑	个	65	
101	其他配件	电源适配器	$\geq 48V$ ，支持 POE，监控摄像头用电源	个	35	
102	其他配件	纽扣电池	纽扣电池，电压 $\geq 3V$ ，cr1632， ≥ 5 粒装，保质期 10 年	件	13	
103	其他配件	纽扣电池	纽扣电池，电压 $\geq 3V$ ，cr2032， ≥ 5 粒装，保质期 10 年	件	15.9	
104	其他配件	电源线	梅花型，插孔数 $\geq$ 三孔，线长 ≥ 1.5 米，笔记本电源线	条	22.9	
105	其他配件	电源线	品字型，插孔数 $\geq$ 三孔，线长 ≥ 1.5 米	条	22.9	
106	其他配件	电源线	电源插座延长线，电源 $\geq 10A$ ，线长 ≥ 3 米	条	39	
107	其他配件	工具箱	多功能工具箱， ≥ 23 寸，收纳	个	109	

			箱			
108	其他配件	挂锁	密码挂锁，铜质锁体，锁梁间距 ≥18mm	个	35	
109	其他配件	检测仪	个人剂量报警仪盖革计数器，探测射线种类:电离辐射（x 射线、y 射线等），电池容量:1100mAh, Type-C 充电口, 支持声音, 闪光, 震动三种报警模式	个	398	
110	其他配件	螺丝刀	57 合一维修螺丝刀套装，收纳盒直立式卡槽设计，30 件 4mm 精密起子头，24 件 6.35mm 起子头，3 段式可调式延长杆，棘轮手柄，6.35 转 4.0mm 转接头	个	72	
111	其他配件	三脚架	轻便三脚架，高度 1.4 米，承重可达 3KG，适配体温仪、测温仪、投影仪等各类仪器及夜钓灯，接口都为 1/4 英寸螺孔	个	79	
112	其他配件	水浸探测器	水浸探测器，远程提醒 IP67，防尘防水，产品尺寸 50x17mm，无线连接：蓝牙≥5.0 版本，产品净重≥23g，支持接入米家	个	129	
113	其他配件	门窗传感	门窗传感器，开合光照二合一，	个	99	

		器	开合记录，手机同步推送，超时未关提醒，蓝牙链接，支持接入米家			
114	其他配件	斜口钳	斜口钳，尺寸 5 寸，复位弹簧设计，铬钢钢锻造	个	19.9	
115	其他配件	电话机	来电显示型查线电话机，过压保护电路，RJ11 电话线插口，具有脉冲与双音频转换开关，外观红色	个	79	
116	其他配件	遥控器	投影仪遥控器，万能通用，USB 接口	个	50	
117	其他配件	扎带	自锁式尼龙扎带，扎带尺寸 2.5*150mm，数量≥100 根	包	6.9	
118	其他配件	扎带	尼龙魔术贴，线长≥5 米	卷	26.9	
119	其他配件	标签机耗材	空白三防热敏标签纸，宽度 70mm*20mm，≥1000 张，耐刮擦，防水，防油，卷心尺寸：40mm	卷	9	
120	其他配件	标签机耗材	空白三防热敏标签纸，宽度 70*40mm，≥1200 张，耐刮擦，防水，防油，卷心尺寸：40mm	卷	16.5	
121	其他配件	标签机耗材	亮白 PET 标签纸，宽度 70*20mm，≥2000 张，防水防油防撕、	卷	34	

			耐高低温,使用碳带:全树脂基, 卷心尺寸: 40mm			
122	其他配件	标签机耗材	亮白 PET 标签纸,宽度 70*40mm, ≥1000 张, 防水防油防撕、耐 高低温, 使用碳带:全树脂基, 卷心尺寸: 40mm	卷	31	
123	线材	光纤线	SC-SC, 长度≥1 米, 单模单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力 强度: 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 C-85° C	条	11	
124	线材	光纤线	SC-SC, 长度≥3 米, 单模单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 拉力 强度: 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 C-85° C	条	16	
125	线材	光纤线	SC-SC, 长度≥5 米, 单模单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 拉力 强度: 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	条	22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126	线材	光纤线	SC-SC，长度≥10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25	
127	线材	光纤线	SC-FC，长度≥1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12	
128	线材	光纤线	SC-FC，长度≥3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16	
129	线材	光纤线	SC-FC，长度≥5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力	条	16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温度：-20° C-85° C			
130	线材	光纤线	SC-FC，长度≥10 米，单模单芯插损<0.2db，回损>50db，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20	
131	线材	光纤线	FC-FC，长度≥1 米，单模单芯插损<0.2db，回损>50db，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11	
132	线材	光纤线	FC-FC，长度≥3 米，单模单芯插损<0.2db，回损>50db，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14	

133	线材	光纤线	FC-FC，长度 ≥ 5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16	
134	线材	光纤线	FC-FC，长度 ≥ 10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19	
135	线材	光纤线	FC-ST，长度 ≥ 1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11	
136	线材	光纤线	FC-ST，长度 ≥ 3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条	19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137	线材	光纤线	FC-ST，长度≥5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22	
138	线材	光纤线	FC-ST，长度≥10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29	
139	线材	光纤线	ST-ST，长度≥1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12	
140	线材	光纤线	ST-ST，长度≥3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拉	条	19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 C-85° C			
141	线材	光纤线	ST-ST, 长度≥5 米, 单模单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 -20° C-85° C	条	22	
142	线材	光纤线	ST-ST, 长度≥10 米, 单模单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 C-85° C	条	29	
143	线材	光纤线	ST-SC, 长度≥1 米, 单模单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 -20° C-85° C	条	11	

144	线材	光纤线	ST-SC，长度 ≥ 3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17	
145	线材	光纤线	ST-SC，长度 ≥ 5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19	
146	线材	光纤线	ST-SC，长度 ≥ 10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温 度： -20°C - 85°C	条	29	
147	线材	光纤线	LC-SC，长度 ≥ 1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条	11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148	线材	光纤线	LC-SC，长度≥3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15	
149	线材	光纤线	LC-SC，长度≥5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18	
150	线材	光纤线	LC-SC，长度≥10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 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 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23	
151	线材	光纤线	LC-FC，长度≥1 米，单模单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拉	条	11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 C-85° C			
152	线材	光纤线	LC-FC, 长度≥3 米, 单模单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 C-85° C	条	16	
153	线材	光纤线	LC-FC, 长度≥5 米, 单模单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 C-85° C	条	22	
154	线材	光纤线	LC-FC, 长度≥10 米, 单模单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 达 8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 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 -20° C-85° C	条	23	

155	线材	光纤线	LC-LC，长度 ≥ 1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11	
156	线材	光纤线	LC-LC，长度 ≥ 3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16	
157	线材	光纤线	LC-LC，长度 ≥ 5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19	
158	线材	光纤线	LC-LC，长度 ≥ 10 米，单模单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 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	条	24	

			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 -20° C-85° C			
159	线材	光纤线	LC-LC, 长度≥1 米, 单模双芯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力强度: 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 -20° C-85° C	条	22	
160	线材	光纤线	LC-LC, 长度≥3 米, 单模双芯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力强度: 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 -20° C-85° C	条	33	
161	线材	光纤线	LC-LC, 长度≥5 米, 单模双芯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力强度: 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 -20° C-85° C	条	40	
162	线材	光纤线	LC-LC, 长度≥10 米, 单模双芯插损<0.2db, 回损>50db,	条	50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20° C-85° C			
163	线材	光纤线	LC-FC，长度≥1 米，单模双芯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22	
164	线材	光纤线	LC-FC，长度≥3 米，单模双芯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33	
165	线材	光纤线	LC-FC，长度≥5 米，单模双芯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40	

166	线材	光纤线	LC-FC，长度 ≥ 10 米，单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50	
167	线材	光纤线	LC-SC，长度 ≥ 1 米，单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22	
168	线材	光纤线	LC-SC，长度 ≥ 3 米，单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33	
169	线材	光纤线	LC-SC，长度 ≥ 5 米，单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条	40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170	线材	光纤线	LC-SC，长度≥10 米，单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50	
171	线材	光纤线	LC-ST，长度≥1 米，单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22	
172	线材	光纤线	LC-ST，长度≥3 米，单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温 度：-20° C-85° C	条	32	
173	线材	光纤线	LC-ST，长度≥5 米，单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力	条	38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温度：-20° C-85° C			
174	线材	光纤线	LC-ST，长度≥10 米，单模双芯插损<0.2db，回损>50db，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46	
175	线材	光纤线	SC-SC，长度≥3 米，多模双芯插损<0.2db，回损>50db，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30	
176	线材	光纤线	SC-SC，长度≥5 米，多模双芯插损<0.2db，回损>50db，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39	

177	线材	光纤线	SC-SC，长度 ≥ 10 米，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47	
178	线材	光纤线	SC-ST，长度 ≥ 3 米，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30	
179	线材	光纤线	SC-ST，长度 ≥ 5 米，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36	
180	线材	光纤线	SC-ST，长度 ≥ 10 米，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条	47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181	线材	光纤线	SC-LC，长度≥3 米，多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40	
182	线材	光纤线	SC-LC，长度≥5 米，多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45	
183	线材	光纤线	SC-LC，长度≥10 米，多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56	
184	线材	光纤线	SC-FC，长度≥3 米，多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力	条	40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20° C-85° C			
185	线材	光纤线	SC-FC，长度≥5 米，多模双芯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46	
186	线材	光纤线	SC-FC，长度≥10 米，多模双芯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56	
187	线材	光纤线	ST-ST，长度≥3 米，多模双芯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30	

188	线材	光纤线	ST-ST，长度 ≥ 5 米，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36	
189	线材	光纤线	ST-ST，长度 ≥ 10 米，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47	
190	线材	光纤线	LC-LC，长度 ≥ 3 米，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36	
191	线材	光纤线	LC-LC，长度 ≥ 5 米，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条	45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20° C-85° C			
192	线材	光纤线	LC-LC，长度≥10 米， 多模双 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 达 80N （约 8 公斤），短期有效 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56	
193	线材	光纤线	FC-LC，长度≥3 米， 多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40	
194	线材	光纤线	FC-LC，长度≥5 米， 多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45	
195	线材	光纤线	FC-LC，长度≥10 米， 多模双 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条	60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温度: -20° C-85° C			
196	线材	光纤线	ST-LC, 长度≥3 米, 多模双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 C-85° C	条	40	
197	线材	光纤线	ST-LC, 长度≥5 米, 多模双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 拉力 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 C-85° C	条	45	
198	线材	光纤线	ST-LC, 长度≥10 米, 多模双 芯 插损<0.2db, 回损>50db,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 达 8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 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温度: -20° C-85° C	条	56	

199	线材	光纤线	FC-ST, 长度 ≥ 3 米, 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力 强度: 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 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40	
200	线材	光纤线	FC-ST, 长度 ≥ 5 米, 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 力强度: 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 温度: -20°C - 85°C	条	46	
201	线材	光纤线	FC-ST, 长度 ≥ 10 米, 多模双 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力强度: 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 达 8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 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 工作温度: -20°C - 85°C	条	56	
202	线材	光纤线	FC-FC, 长度 ≥ 3 米, 多模双芯 插损 $< 0.2\text{db}$, 回损 $> 50\text{db}$, 拉 力强度: 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 (约 8 公斤), 短期有效抗拉	条	40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203	线材	光纤线	FC-FC，长度≥5 米， 多模双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 拉 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抗拉 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 温度：-20° C-85° C	条	46	
204	线材	光纤线	FC-FC，长度≥10 米， 多模双 芯 插损<0.2db，回损>50db， 拉力强度：长期有效抗拉最高可 达 80N（约 8 公斤），短期有效 抗拉最高 100N(约 10 公斤)， 工作温度：-20° C-85° C	条	56	
205	线材	电话线	室内，规格≥2 芯，RJ45-110， 长度≥2 米	条	18	
206	线材	电话线	室内，规格≥2 芯，RJ45-110， 长度≥3 米	条	21	
207	线材	电话线	室内，规格≥2 芯，110 型转 11 0 型，鸭嘴跳线，长度≥1 米	条	16	
208	线材	电话线	室内，规格≥2 芯，110 型转 11 0 型，鸭嘴跳线，长度≥2 米	条	18	

209	线材	电话线	规格 ≥ 2 芯，电话线，长度 ≥ 50 米，单股	卷	46	
210	线材	电话线	规格 ≥ 2 芯，红白电话线，长度 ≥ 100 米	卷	95	
211	线材	视频线	VGA 公对公，长度 ≥ 1.8 米，3+ 6 芯数据信号线	条	10	
212	线材	视频线	VGA 公对公，长度 ≥ 3 米，3+6 芯数据信号线，带磁环	条	23	
213	线材	视频线	VGA 公对公，长度 ≥ 5 米，3+6 芯数据信号线，带磁环	条	33	
214	线材	视频线	VGA 公对公，长度 ≥ 10 米，3+6 芯数据信号线，带磁环	条	65	
215	线材	视频线	VGA 公对公，长度 ≥ 15 米，3+6 芯数据信号线，带磁环	条	149	
216	线材	视频线	VGA 公对公，长度 ≥ 20 米，3+6 芯数据信号线，带磁环	条	199	
217	线材	视频线	HDMI 高清线，长度 ≥ 1 米，HDM I 线 2.0 版，线身 PVC 材质，无 氧铜芯	条	16	
218	线材	视频线	HDMI 高清线，长度 ≥ 2 米，HDM I 线 2.0 版，线身 PVC 材质，无 氧铜芯	条	23	

219	线材	视频线	HDMI 高清线，长度 ≥ 3 米，HDMI 线 2.0 版，线身 PVC 材质，无氧铜芯	条	30	
220	线材	视频线	HDMI 高清线，长度 ≥ 5 米，HDMI 线 2.0 版，线身 PVC 材质，无氧铜芯	条	40	
221	线材	视频线	HDMI 高清线，长度 ≥ 10 米，HDMI 线 2.0 版，线身 PVC 材质，无氧铜芯	条	109	
222	线材	音频线	接头类型 3.5mm，公对公，长度 ≥ 1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20	
223	线材	音频线	接头类型 3.5mm，公对公，长度 ≥ 2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26	
224	线材	音频线	接头类型 3.5mm 转莲花头，长度 ≥ 1.5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24	
225	线材	音频线	接头类型 3.5mm 转莲花头，长度 ≥ 3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32	
226	线材	音频线	接头类型 3.5mm 转莲花头，长度	条	36	

			≥5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227	线材	音频线	接头类型 3.5mm 转莲花头，长度≥10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69	
228	线材	音频线	6.35 大三芯公对公，长度≥1.5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30	
229	线材	音频线	6.35 大三芯公对公，长度≥3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39	
230	线材	音频线	6.35 大三芯公对公，长度≥10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140	
231	线材	音频线	3.5mm 转 6.5mm，长度≥1.5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26	
232	线材	音频线	3.5mm 转 6.5mm，长度≥3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40	
233	线材	音频线	3.5mm 转 6.5mm，长度≥10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80	
234	线材	音频线	卡侬公对公，长度≥5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36	
235	线材	音频线	卡侬公对公，长度≥10 米，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59	
236	线材	音频线	卡侬公对公，长度≥20 米，加	条	99	

			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237	线材	音频线	卡侬公对母，长度 ≥ 1 米，加厚 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26	
238	线材	音频线	卡侬公对母，长度 ≥ 3 米，加厚 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36	
239	线材	音频线	卡侬公对母，长度 ≥ 10 米，加 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89	
240	线材	音频线	6.5 转卡农母口，长度 ≥ 1 米 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26	
241	线材	音频线	6.5 转卡农母口，长度 ≥ 3 米 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36	
242	线材	音频线	6.5 转卡农母口，长度 ≥ 5 米 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49	
243	线材	音频线	3.5 转卡侬母口，长度 ≥ 2 米 加厚镀金接口，棉网线身	条	40	
244	线材	打印机线	USB2.0AM/BM 方口打印机线，长 度 ≥ 2 米	条	26	
245	线材	打印机线	USB2.0AM/BM 方口打印机线，长 度 ≥ 5 米	条	35	
246	线材	打印机线	高速 USB 打印机数据线，带信号 放大器，长度 ≥ 10 米	条	90	
247	线材	数据线	Type-C 全功能，最高充电瓦数	条	69	

			PD240W，线长 ≥ 0.5 米，USB4 协议，40Gbps 疾速传输，8K60Hz 高清投屏			
248	线材	数据线	Type-c 6A 数据线，最高充电功率 100W，长度 ≥ 1 米，USB2.0 接口，PVC 材质，线芯:镀锡铜	条	20	
249	线材	数据线	三合一数据线，3.5A 电流，线长 ≥ 1.5 米，灰色，线身精细尼龙编织，接口类型:Apple Lightning/Type-C/Micro USB	条	20	
250	其他配件	电池	碱性电池，电压 $\geq 9V$ ，容量 $\geq 550Ma$ ， ≥ 1 粒装 保质期 10 年	件	11	
251	其他配件	电池	5 号碱性电池，电压 $\geq 1.5V$ ，容量 $\geq 1800mA$ ， ≥ 4 粒装	件	14	
252	其他配件	电池	7 号碱性电池，电压 $\geq 1.5V$ ，容量 $\geq 1250mA$ ， ≥ 4 粒装	件	1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采购包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u>成交供应商</u> 2. 收费标准： ☐（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_____。 ☒（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服务费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 计算，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计算。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服务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table>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采购成交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1）计费基数：<u>成交金额</u> （2）收费折扣：<u>90%</u> （3）最低收费：<u>8000元</u>									
7.2	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详见《采购需求》。									
11.5	报价形式	☐总价。 ☐单价。 ☐折扣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下浮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11.6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总价 （分项/单价报价不超过相应的分项/单价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1; 1 2.2	是否接受备选报价 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2.3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磋商邀请》。
13.1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接受。详见本项目《磋商邀请》。
15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收取。 （1）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递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供应商必须提前办理缴纳响应保证金的事宜，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3）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4）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5）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响应保证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响应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 缴纳凭证的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报价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XXX）响应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响应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响应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报价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XXX）响应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报价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报价信封》中）。																		
16.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1 7.4；1 7.5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响应文件的封装	<table><tr><th>序号</th><th>响应文件组成</th><th>数量</th><th>封装要求</th></tr><tr><td rowspan="2">1</td><td>纸质正本</td><td>1 份</td><td rowspan="2">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td></tr><tr><td>电子文件</td><td>1 份</td></tr><tr><td>2</td><td>纸质副本</td><td>5 份</td><td>一个或多个包装</td></tr><tr><td>3</td><td>报价信封</td><td>1 份</td><td>一个包装</td></tr></table> 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详见第 17.3 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	序号	响应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报价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序号	响应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5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报价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17.2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1.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详见第 13.5 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详见第 14.3 条、17.6 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详见第 17.6 条。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合同文本）</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u> ☒ 不要求
28.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ualun.com.cn/ ）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8.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8.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前答疑会	不组织。
28.5	其他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6号都邦大厦三 层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28.6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采购限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本项目参考《政府采购法》相应的采购方式并按照采购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实施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报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2.4.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

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 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2.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标的

- 3. 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采购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求。

4. 磋商责任、风险及费用

- 4. 1. 磋商责任、风险：供应商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
- 4. 2.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成交供应商）。如磋商文件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由响应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 1. 磋商文件的构成：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

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磋商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评审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响应文件格式
-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5.3.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磋商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判。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具有与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同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确认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潜在供应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澄清/修改/更正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供应商，若潜在供应商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已经收到。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7.1. 响应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7.2. 样品（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 7.2.1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 7.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7.2.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

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8.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合规性

-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报价无效，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总说

明（如有）及自身响应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供应商须确保其提供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响应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分项内容按照《采购需求》）确定的内容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磋商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磋商报价时不予核减；若成交，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磋商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报价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供应商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成交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 11.3. 响应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或报价总价中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 11.3.4 响应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 响应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 12.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磋商邀请》或《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3. 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不适用）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报价。
-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除非响应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响应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如适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

联合体须满足磋商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4.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14.4.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4.4.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响应供应商须满足采购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5.1. 磋商保证金交纳

15.1.1. 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如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联合体报价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5.2. 磋商保证金退还

15.2.1. 采购活动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2. 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3. 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15.3.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3.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且供应商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交纳的，供应商应确保相关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磋商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

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

- 17.4. 为方便统计首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 17.5.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报价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响应采购包（如有）： （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_____

在（填写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及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供应商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凡响应文件格式

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除非《磋商邀请》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但允许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供应商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不得采用供应商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有特别说明的响应文件格式外，报价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

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响应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即接受分包方）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即分包方）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报价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

- 17.7.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除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外供应商也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 19.2. 除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或电子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评审和成交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 成交和合同

20. 成交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0.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0. 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20. 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 6. 如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的订立

- 21.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 2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3.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3.4. 事实依据；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接收。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5.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5. 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6. 投诉

26.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27. 1.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九、 其他事项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C32232A）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

采购人名称：_____

—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 磋商过程/ 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 其他： （请填写具体

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事实依据: _____

—

—

法律依据: _____

—

—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 公章: _____

—

质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被投诉人1：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被投诉人2：_____

—

.....

相关供应商：_____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

采购人名称：_____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

事实依据: _____

—

—

法律依据: _____

—

—

投诉事项2: 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

—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 _____

—

投诉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审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审办法》正文与《评审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磋商小组	本次评审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6	响应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采购文件中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4.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table><tr><td>评审项目</td><td>技术/服务部分</td><td>商务部分</td><td>价格部分</td></tr><tr><td></td><td>分</td><td></td><td>分</td></tr><tr><td>项目分值</td><td>55分</td><td>20分</td><td>25分</td></tr></table> 综合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审项目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		分	项目分值	55分	20分	25分
评审项目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		分											
项目分值	55分	20分	25分											
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2	初步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步审查部分）												
6.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由供应商代表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以供应商（磋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 ☐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顺序。 ☐其他：____/____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磋商代表）参加磋商的身份证明要求	（1）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2）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①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①身份证原件；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磋商代表为报价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可不重复提供）
	磋商时间安排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等候参加磋商。（最终以磋商小组的要求为准）
6.9	其他规定	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7.1	最终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最终审查部分）
8.1	技术/服务、商务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服务评审表》、附表4《商务评审表》
9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9.2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 价格扣除比例：C1=10% □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联合体报价） □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合同分包）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名 注：符合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2名。
12.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项目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或“0”，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类别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初步 审查 部分	1.	报价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报价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首次报价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4.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5.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最终 审查	1.	磋商过程	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如有），盖章或签署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类别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部分	2.	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最后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对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4.	无效情形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第3.6款）
	结论		

备注：磋商小组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磋商小组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4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上述认证证书的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 业绩	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项目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发票复印件，②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或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同一采购单位（包括同一集团下的不同分公司或母子公司）的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或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只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

服务质量评价	5	依据以上符合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中的用户书面评价或意见反馈情况： 每具有一份正面评价的（评价为“优”或类似好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采购单位（包括同一集团下的不同分公司或母子公司）的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或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只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提供采购单位或采购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6	（1）每提供一名服务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无提供不得分。 2）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以购买社保年限作为评审依据）： 一名或以上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工作经验≥ 5 年，得 3 分；3 年$\leq$一名或以上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工作经验< 5 年，得 2 分； 一名或以上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工作经验 < 3 年，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下述材料：（1）拟派人员情况表；（2）工作经验同时提供：①学历证书②提供上述服务人员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投保单》或《社会保险

		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工作时间以购买社保年限为准，不同单位的社保年限可累计），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合计	20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技术/服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审标准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8	（1）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需求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标注“▲”的重要参数（共 1 项），该项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2）供应商的一般需求内容（非标注“★”号及“▲”号的

		条款)：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全部应答无负偏离的得 6 分；应答有 1-5 (含) 项负偏离的得 1 分；应答有 6-9 (含) 项负偏离的得 0.5 分；应答有 10 (含) 项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需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商务条款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商务要求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耗材的适配性	12	(1)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与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耗材及配件清单(一)》现有设备品牌型号完全匹配，对采购人设备或产品的正常使用不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全部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与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耗材及配件清单(一)》现有设备品牌型号匹配占比 70%以上 (含 70%))，基本能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与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耗材及配件清单(一)》现有设备品牌型号匹配占比低于 70% (不含 70%))，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结合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提供成交后拟配送的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7.《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一)》)，需列明产品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及配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是否与现有设备或产品匹配的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网络销售信息化 平台支撑	4	1、供应商具有产品销售网站或电子售卖平台可供客户挑选物品，得 2 分，无得 0 分。 2、供应商在线上主流渠道有开展网店服务的（例如京东或天猫等），得 2 分，无得 0 分 备注：提供供应商产品销售网站或电子售卖平台或线上主流渠道开展网店的页面截图。
配送服务及故障处理响应能力	9	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单后，承诺可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配送，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打包及搬运到指定位置，得 5 分；承诺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配送，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打包及搬运到指定位置，得 3 分；承诺可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配送，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打包及搬运到指定位置，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采购人的技术设备如经检测为因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耗材或配件不匹配而导致故障的，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得 4 分；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上述响应内容按供应商满足的响应时效计分，同一子项中不累加计分。两个子项评分最高得 7 分。 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可自定。
质量保证措施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与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详细程度等进行评审（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应包括：①

		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与方案、②配送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每有一项内容完善详细、条理清晰，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缺陷情形的（缺陷情形指：存在内容不够完善详细、条理清晰性不足，或内容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5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接到采购人通知故障后承诺的响应时间、现场解决故障时间、技术升级服务、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内容全面、详细，且科学可行，能切合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服务方案表述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详细，较科学可行，且较能切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服务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废旧耗材环保回收	5	1、有回收服务平台、回收流程可视化、提供回收服务指引流程截图。满足其中 1 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有对废旧耗材环保回收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废旧耗材环保回收速度、目标、内容、步骤等）且内容详细可行，得 2 分；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不得分。
应急响应服务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

能力		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服务方案、体现应急资源、应急货物调配响应能力等）。 （1）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方案较全面详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合计	55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5.1条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9.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调整。
4.	评审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磋商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报价)
6.	响应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1-最后磋商报价下浮率)】×价格部分分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评审办法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二、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审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代理机构可根据记录的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5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 3.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以下条款及《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采购文件中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3.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3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成交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磋商与评审方法

4. 磋商与评审方法

- 4.1.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或多轮磋商，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及评分分值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五、 磋商与评审程序

5. 资格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资格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符合性审查，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过程

- 6.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凭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磋商小组确定）。
-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7 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部分“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6.8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9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行后续评审。

7. 最终符合性审查

- 7.1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及最后报价文件）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后续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技术/服务评审及商务评审

- 8.1.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9. 价格评审

- 9.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5.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
- 9.2. 价格扣除（如适用）：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9.3. 评审价的确定：磋商小组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9.4. 价格评审结果：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除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计算详见《价格评审表》。

10. 评分汇总

10.1. 综合得分汇总：

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0.2. 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评审结果排序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11.2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0.条。

12.2 成交价的确立：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5.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最后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价总价外，成交价总价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12.3 供应商首次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且供应商未对构成最后报价的组成部分和标的单价做出明细报价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对应首次报价中的相应标的，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和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12.3.1.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12.3.2.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单价×（最后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13. 终止采购活动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指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特殊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其他内容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附件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

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 比例取值 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报价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审价=核实价×（1-C1）；
	【服务类项目】报价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审价=核实价×（1-C1）；
(2)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	对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	C2=4%～6%	评审价=核实价×（1-C2）

	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除		
(3)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6%	评审价=核实价×（1-C2）

注：

- 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④ 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中说明联合体各方（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包括分包方和接受分包方）的中小微情况，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邀请》或《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1. 响应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	计算公式
------	------	-------	------

		例取值范围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C3=1%~5%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	C4=1%~5%	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注： ①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②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服务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③ 报价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若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服务 采购 合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

甲方（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联系人：_____ 电话：020-_____ 邮箱：_____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四路横一路

乙方（供应方）：_____ 联系人：

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乙方完全理解甲方服务采购的内容并确保其拥有相关资质完成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

二、服务内容、标准及收费

（一）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二）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三）服务收费：合同金额为最高结算金额，届时将根据乙方实际服务费据实结算合同实际款项。详见附件二服务收费。

（四）其他补充_____。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或采购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则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质保期为 / ，自 / 之日起算。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运输、包装、装卸、打包、搬运、人工费、员工社保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二) 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4):

1. 提前预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价款。

2. 完成付款: 乙方履行全部服务完毕, 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人民币 元(¥ 元)。

(2) 乙方履行全部服务完毕, 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 即人民币 元(¥ 元)。

4.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方式: 本项目采取乙方按甲方订单供货, 乙方在完成供货订单及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 凭发票和销售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发票及申请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供货清单等)并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甲方在不超过本合同的最高结算金额、单价内(详见附件三乙方响应文件《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明细表》), 按照乙方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支付相应合同费用。

(三)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

（四）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正规发票以及甲方指定所需其他材料。如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知悉本合同使用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主张甲方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以及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指定的服务项目。

（二）甲方有权按约定随时检查乙方服务质量，督促及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服务。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 3 次违约时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损失或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

（四）甲方为乙方履行服务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六）乙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持续具有完成甲方需求服务的相关资质。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和承包关系。

（七）乙方不具有代表甲方的行使权力，甲方对乙方与乙方员工的劳动关系和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报酬，并按有关规定为其购买全部保险及承担其因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的赔偿。

（九）乙方严格按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及时、全面履行服务义务。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调配和检查。

（十）乙方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

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等。

（十一）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装卸、打包及搬运等，并负责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

（十二）当技术耗材或配件的市场价格出现幅度变动时，按单价最高限价 100 元（含 100 元）以下的货物价格不予调整，单价最高限价 100 元以上的货物价格幅度变动超过 50%（含 50%）的货物，甲方有权参照京东商城品牌自营旗舰店或天猫商城品牌自营旗舰店的价格对配送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进行调整，乙方应当予以响应。否则，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供应商。

（十三）货物到货后 1 个月内，如甲方因计划调整，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在甲方未对货物外包装开封且货物未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同意办理退货，且不收取退货相关费用。

（十四）关于强制性认证产品：乙方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乙方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十五）关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产品类别的，乙方应优先提供，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优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六）废旧办公耗材回收要求：乙方必须承诺定期回收在本项目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墨盒、硒鼓等，严格遵循关于质量、环境及职业安全卫生的相关规定并运送至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履约担保

（一）乙方选择履约担保方式：

【/】按合同价的__/%（即__/_元）交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合同价的__/%（即__/_元）金额的履约担保函。

（二）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

（三）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或服务事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相应扣除；逾期累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

（二）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重做或补救。

（三）如甲方因乙方提供服务而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四）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当期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 10%。

（五）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本条违约责任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损失、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以及诉讼费等。

（七）乙方提供的设备、附件、备品备件等必须满足本项目的应用需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提供与甲方机器或设备相匹配的正版设备、附件、备品备件等。如与甲方原装机器设备不匹配，或导致甲方机器设备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作出整改，直至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出现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合同。（乙方需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八）甲方在验收时或验收后如发现货不对版或存在质量问题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最迟应在次日完成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 1 次逾期供货超过 10 日，或逾期达到 3 次，或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达 5 件次，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如货物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偏差过大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使用需求的货物以达到验收要求（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使用需求的货物视为违约。

（十一）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其他

(一)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工作秘密和其他秘密, 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 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是法定通知地址和联系方式, 如发生变化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五)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六)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其他补充: 乙方存在影响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的任何行为, 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 诉讼费, 保全费等)。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赔偿通知 15 日内拒不赔偿,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 (如有) 中抵扣。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服务收费

货物价格结算公式:

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统一下浮率 %）。

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配送数量

注：1、当技术耗材或配件的市场价格出现幅度变动时，按单价最高限价100元（含100元）以下的货物价格不予调整，单价最高限价100元以上的货物价格幅度变动超过50%（含50%）的货物，甲方有权参照京东商城品牌自营店或天猫商城品牌自营店的价格对配送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进行调整，乙方应当予以响应。

2、如果产品已经停产，乙方须提供停产证明，加盖生产商公章，乙方所提供耗材产品须经甲方同意，价格根据市场价报价经甲

方审核同意后实施供货，结算方式按本项目结算方式结算。

3. 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且适用于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耗材及配件。

4、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运输、包装、装卸、打包、搬运、人工费、员工社保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附件三：乙方响应文件《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明细表》

附件四：乙方承诺函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供应商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须注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5条、第14.3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磋商文件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C32232A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索引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
2.1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报价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第（ ）页
	其中：格式4.5《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时适用）			第（ ）页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第()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页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页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第()页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页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页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第()页
五	技术/服务文件			/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10.	技术/服务方案			/
10.1.	技术/服务方案			第()页
10.2.	服务承诺(如有)			第()页
10.3.	拟派人员情况			第()页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第()页
六、	商务文件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页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页
14.	商务情况			/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页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页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页
七、	价格文件			/
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17.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第（ ）页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 ）页
八、	报价信封			/
19.	报价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如有）			/
20.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20.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第（ ）页
20.2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第（ ）页
21.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22.	其他附件（如有，供应商自行补充）			第（ ）页

备注：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索引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自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 具备《中华 人民共和國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 条件（说明： 若接受联合 体响应且为 联合体响应 的，各方均 需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依法缴纳税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 要求	（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 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还 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 式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 求	（1） 信用 记录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自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范围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3）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 磋商文件		☐ 通 过 ☐ 不通过	第（ ）页
	（4）关于联合体报价（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 资格要求”）		☐ 通 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5）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供应 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 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供应商须按磋 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通 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响应文件格式第4. 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审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步审查部分)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报价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报价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首次报价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号条款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磋商保证金 (如适用)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首次响应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7.	无效情形(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第3.6款)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采购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2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3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4. “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2.1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 页
2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 页
2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340GDC32232A]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与相关服务的首次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报价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首次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成交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磋商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 GDC32232A]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磋商采购包号）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为联合体报价的，各方均需满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为联合体报价的，各方均需满足）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说明：联合体响应的除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包）响应。（说明：若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均需满足）。

（四）我方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五）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六）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

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磋商公告和本文件《磋商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须按本部分格式第 7. 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的（1）、（2）、（3）及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需要时，可参考）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参照格式 4.4）；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参照格式 4.5）。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提供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4）关于联合体报价。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以联合体报价的，提供《联合协议》（参照格式 4.4）。

（5）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响应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4. 关于联合体报价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采购包），以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采购包），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报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C32232A）的磋商。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名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 1 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成员 2 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_____%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_____%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_____%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报价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人名称) 或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参与磋商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磋商。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报价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联合报价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联合体响应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和签署。

4.5.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
求以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甲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乙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编号）的响应事宜，
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响应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
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甲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及负责项目的全
部主办协调工作。

4. 接受分包方：

①（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
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②（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
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③（……公司全称），……

-
5.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 (请勾选)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若有要求)。
6.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如成交, 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成交资格, 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 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___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丙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签订本协议, 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上述4.1~4.5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 联合体报价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报价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 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供应商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340GDC32232A]的报价、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共__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我方名称：_____

序号	关联关系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2	我方的控股股东（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1. 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每个成员独立表格）。

3.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与各接受分包方分别提供（每个单位独立表格）。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联合体报价的，如有，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报价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报价供应商）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报价供应商全称”，

并由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报价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6. 温馨提示：响应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进行完善和规范。
 -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 （3）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分包意向协议》的约定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确认。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竞争性磋商中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C32232A），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服务文件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服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磋商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0. 技术/服务方案

10.1.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完成整个项目相应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服务承诺（如有）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承诺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承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10.3.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 (如有, 注明所在页码)
							第 () 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响应状态 (正/负/ 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供应商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4. 磋商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成交须完全接受。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4. 商务情况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响应文件页码）
						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报价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下浮率
	（至少满足《磋商邀请》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期内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建议供应商自留一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供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17. 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明细表

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一）							
序号	耗材及配件名称	响应品牌	响应型号	响应规格	采购人现有设备品牌型号	与现有设备品牌型号是否匹配	备注
1							
2							
3							
.....							
与现有技术设备品牌型号匹配占比=与现有技术设备品牌型号匹配总数量/55						_____ %	

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二）					
序号	耗材及配件名称	响应品牌	响应型号	响应规格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需列明本次《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清单明细表》，上述表中的耗材及配件需与《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耗材及配件清单（一）》、《技术耗材及配件清单（二）》一致，不得有缺项、漏项。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包号：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联合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

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货物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报价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7.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

八、 报价信封

18. 报价信封

将以下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1份, 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 原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份, 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4.	《联合协议》(如适用)	1份, 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5.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份, 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6.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份, 复印件	原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银行回单(银行转账方式)	1份, 复印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 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1份, 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份, 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7.	开票资料说明函	1份, 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备注:

1. 序号6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响应的, 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 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3. 如“报价信封”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九、 附件（如有）

19.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20.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提交的，格式（2）、（3）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340GDC32232A 的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项目/采购包____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这里附上银行回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

或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报价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号 0809-2340GDC32232 A 的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磋商保证金金额)元整，（小写）¥(磋商保证金金额)：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磋商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参考）

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信用担保函。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报价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采购人）：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0809-2340GDC32232A 的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新采购，则延长至重新采购之日起至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技术耗材及配件配送服务采购（第二次）”（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DC32232A）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 银行支票 ☐ 银行本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20.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
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1. 其他附件（如有）

- 1.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
- 2. 如响应供应商提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的，可参考以下格式提供。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备注：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包）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采购包）。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